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法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劉雪卿
代　理　人　吳彥鋒律師
相　對　人　康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陳士綱律師
關　係　人　王志忠
代　理　人　柯清貴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士綱律師（址設：臺北市○○區○○○路○段○○○ 號9 樓）為相對人康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康瑟精密股份限公司（下稱康瑟精密公司）之股東，其與另一股東王志忠之持各佔康瑟精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 。茲因康瑟精密公司原任董事王志忠（亦為原任董事長）、鄭昭興、聲請人及監察人程淑貞之任期均已於105 年9 月30日屆滿，嗣新北市政府於107 年10月3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70707號函限期命康瑟精密公司於108 年1 月31日前改選董事、監察人，逾期則原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詎康瑟精密公司未於期限內完成改選董事、監察人，故自108 年2 月1 日起，康瑟精密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而無董事行使職權。又王志忠與其配偶即監察人程淑貞於實際經營康瑟精密公司期間，因有挪用公司款項及帳目不清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刑事告訴，現仍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且聲請人曾向鈞院聲請選派檢察人，經鈞院以107 年度司字26號裁定選派在案，王志忠及程淑貞於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前竟拒絕支付檢查人之檢查費用，藉此阻礙檢查事務之進行，導致檢查事務迄今無法順利進行。基此，聲請人及王

志忠彼此間已無信賴可言，顯難以期待透過股東會方式選舉董事，爰依法聲請選任康瑟精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以使康瑟精密公司能繼續經營，且選任與股東間無瓜葛，可公允推行公司業務之專業人士擔任此一職務，較為妥適等語。

二、關係人王志忠陳述意見略以：王志忠擔任康瑟精密公司董事長近10年期間，並無證據證明王志忠有任何不法情事，聲請人無端指摘王志忠涉嫌挪用康瑟精密公司資產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就康瑟精密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期未改選乙事，王志忠於接獲新北市政府於107 年10月31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078070707號函通知康瑟精密公司應於108 年1 月31日前依法辦理董監事改選及變更登記，即於108 年1 月18日召開股東會，因登記股東即聲請人未到，出度權數未逾已發行股數二分之一，無法依新北市政府要求於108 年1 月31日完成改選董事，故自108 年2 月1 日起，康瑟精密公司即無董事可執行公司業務，此係聲請人惡意杯葛所致。今康瑟精密公司因無董事行使職權，有損害康瑟精密公司權利之虞，確有選任康瑟精密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惟因事涉康瑟精密公司業務之執行及盈虧，非律師所能孰悉及執掌之事務範圍，而王志忠擔任康瑟精密公司已近10年，對公司業務瞭若指掌，故以選任王志忠擔任康瑟精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為宜等語。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增訂該條規定，俾符實際。是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

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同時亦須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康瑟精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已於105年9月30日屆滿，經新北市政府於107年10月31日命康瑟精密公司應於108年1月31日辦理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惟康瑟精密公司嗣因無法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原董事、監察人即當然解任等情，有新北市政府107年10月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70707號函、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康瑟精密公司基本資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32頁），足認康瑟精密公司之董事有當然解任之法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其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情事甚明。又康瑟精密公司之股東為聲請人及關係人王志忠2人，各有執有50%股份，因聲請人懷疑王志忠及其配偶即監察人程淑貞任職康瑟精密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人期間涉嫌挪用康瑟精密公司之資產，遂對渠等提刑事告訴，並聲請選派康瑟精密公司之檢查人檢查康瑟精密公司自100年起至106年間之業帳目及財產情形等情，並有康瑟精密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地檢署傳票、本院107年度司字第26號民事裁定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33頁、41至45頁），則亦難期待康瑟精密公司可經由股東會重新選舉董事行使職權以維持公司運作，康瑟精密公司之業務顯已陷於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堪以認定。

㈡再就臨時管理人之人選，王志忠雖聲請選任其為康瑟精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依聲請人及王志忠之書狀所載，可知聲請人及王志忠各持有康瑟精密公司50％之股份，今彼此間對

於康瑟精密公司經營狀況存有重大歧異，倘由其中一人擔任康瑟精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恐難實際達成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目的，故為期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能圓滿達成臨時管理人職權之行使，認由具備法律專業人士擔任較為適宜。再經本院以電話詢問臺北律師公會所提供願任臨時管理人名冊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陳士綱律師表示同意擔任康瑟精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有臺北律師公會臨時管理人名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茲審酌陳士綱律師學歷為台北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士、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經法組碩士班，並有商事法之相關著作，且其有擔任公司董事長之經歷，有其陳報狀所附個人學、經歷可徵，是認其應足堪勝任本件臨時管理人之職責，爰依首開規定選任陳士綱律師為康瑟精密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叔穎